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8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3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公司以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并以通讯结合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部负责人、证券部部长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姚志坚先生、李凌先生、王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邵振安先生、王勇先生、翟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选举的3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井松智能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井松智能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姚志坚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独立董事。

具体成员为：姚志坚、李凌、翟华，其中姚志坚先生为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

具体成员为：王勇、邵振安、李凌，其中王勇先生为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具体成员为：邵振安、王勇、王丹，其中邵振安先生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

具体成员为：翟华、王勇、孙雪芳，其中翟华先生为召集人。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均为独立董事，且成员中有半数以上均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邵振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合肥井松智能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姚志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朱祥芝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凌先生、尹道骏先生、朱祥芝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祥芝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查，财务负责人聘任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姚志坚先生、李凌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井松智能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尹道骏先生、朱祥芝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志坚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为保障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公司已在《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合理明确了董事长与总经理的职权，并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所具有的义务与责任，能合理有效地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朱祥芝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通过。

三、内审部负责人、证券部部长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凌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朱祥芝女士为公司证券部部长、鲁晓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鲁晓丽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

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4266328

邮箱：ir@gen-song.net

邮政编码：230012

联系地址：合肥市毕昇路 128 号

五、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尹道骏先生、朱祥芝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蒋本跃先生、吴焱明先生、程晓章先生、凌旭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3 日

附件：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尹道骏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14年2月，任职于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3月至2020年12月，历任公司机械工程师、监事；2021年1月至2026年5月，任公司技术总工、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技术总工、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道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合肥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平台间接持有16,820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167%。尹道骏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朱祥芝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2月至2011年7月，任合肥天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1年9月至2020年5月，任井松有限财务经理；2020年5月至2026年5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祥芝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475股，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26,375股，通过合肥凌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平台间接持有253,299股，合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2970%。朱祥芝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鲁晓丽女士，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财务部预算会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晓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200股，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23,200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231%。鲁晓丽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鲁晓丽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对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的要求。